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对西藏天路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文件已收悉，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公司”、“本公司”）的年报审计会计师，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会计师”或“我们”）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所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落实与分析，先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1. 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建材销售收入 38.32 亿元，占总收入之比达 76%。建材业务近年来持续超过建筑业务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建材业务的业务模式，包括采购、销售、收款方式等；（2）建材业务毛利率 41.07%，较去年增加 8.24 个百分点，其中最为主要的水泥业务毛利率为 42.42%，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区域政策及市场特征等，说明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的原因；（3）建材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概况，其年度销售额及占比，是否关联方；（4）若为关联方，相应建材产品是否已使用或完成对外销售。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建材业务模式：公司的建材业务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建材”）和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进行，主要包括水泥、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的生产、销售。其中水泥为公司建材的主要品种，包括 PC32.5 水泥、P042.5 水泥、P052.5 水泥。公司的水泥业务坚持以藏中地区、林芝地区和昌都地区为核心战略区域，不断延伸产业布局，拥有拉萨、昌都两个生产基地，2018 年完成水泥产量 642 万吨，占西藏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水泥产量的 70%左右。公司水泥产品长期广泛应用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等西藏自治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城市房地产等。此外，公司以水泥生产、销售为核心，将产业链延伸至骨料、商品混凝土等领域。

1) 采购模式：建材行业具有生产规模化、生产工艺流程标准化等特点。公司对于主要

原材料的采购采取一年一度的集中招标、集中采购的方式。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石灰石来自公司自有矿山,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以煤炭、石膏和页岩为主,此外公司还采购部分熟料,在销售淡季进行储备,以备公司在销售旺季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原材料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根据公司该类原材料的储备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验证供应商的资质和经济实力——与供应商就供应条款进行谈判——签署原材料购销合同——履行合同。

2) 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年初由销售部门对全年销售情况进行预测分析,提出需求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来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负责实施。

3) 销售模式:公司的建材产品销售以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的两种模式为主,并针对西藏自治区的重点项目实施定向营销,保证重大项目供应。

4) 结算模式:公司建材产品的结算模式以“先款后货”为主、信用销售为辅,确保年度回款率达90%以上。对于部分资信好、履约能力强的客户,经水泥板块各企业审议批准后,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销售额度,并于当年12月15日前结清全部货款。

(2)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建材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证券名称	2017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增长百分点	产品
海螺水泥	35.09	36.74	1.65	42.5级水泥
尖峰集团	34.07	41.85	7.77	水泥、熟料
上峰水泥	34.69	46.70	12.02	水泥
塔牌集团	29.52	40.35	10.83	水泥
华新水泥	29.55	39.65	10.10	水泥
天山股份	29.00	36.18	7.17	水泥
万年青	26.36	32.55	6.19	水泥
宁夏建材	31.41	36.24	4.83	水泥及熟料
四川双马	21.69	46.59	24.90	水泥
祁连山	30.87	33.10	2.24	水泥
福建水泥	15.26	32.98	17.72	水泥
冀东水泥	29.83	30.64	0.81	水泥
青松建化	18.23	29.69	11.46	水泥
平均值	28.12	37.17	9.05	
公司建材业务	32.83	41.07	8.24	水泥、商混、骨料
差异	4.71	3.90	-0.81	

注:上述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来自同花顺公开数据。

1) 受国家环保政策的影响,2018年许多环保不合格的水泥企业被关停,形成整个水泥供给出现较明显短缺,带动水泥价格提高,由此形成水泥行业毛利率有较大的增长。其中上

述类似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增长 9.05 个百分点，公司建材业务受西藏自治区重点工程水泥指导价政策的影响增长 8.24 个百分点，略低于类似上市公司 0.81 个百分点。公司建材业务 2018 年度毛利率增长 8.24 个百分点，与整体水泥市场状况基本相符。

2) 公司建材业务 2017 年毛利率较类似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高 4.71 个百分点，2018 年毛利率较类似上市公司高 3.90 个百分点，公司建材业务毛利率在上述 13 家类似上市公司中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3) 公司建材板块具有较好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公司建材产品主要为水泥及与水泥相关的延伸产品生产，水泥具有强区域市场属性，其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区域市场的水泥价格和水泥企业生产成本。从水泥价格看，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西藏自治区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西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水泥需求巨大，受制于西藏自治区水泥产能不足，同时受西藏自治区自身交通运输条件的限制，区外水泥进入区内运输成本较高，由此形成西藏自治区水泥市场一直供小于求，水泥市场价格高于我国其他地区。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建材业的投资力度，继续聚焦西藏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狠抓建材业发展机遇，狠抓安全生产，注重挖潜增效，建材产业提质增效显著。

综上所述，公司建材产品 2018 年毛利率增长 8.24 个百分点与整体水泥市场状况基本相符。水泥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主要为公司所在西藏自治区区域特点和市场特征形成水泥单价高于同行业公司及公司不断加强建材生产经营管理所形成。

(3) 建材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概况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1,261.92	2.94	是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45.19	2.67	否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9,604.01	2.51	否
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8,962.55	2.34	否
西藏渝达立筑工贸有限公司	8,579.30	2.24	否

公司建材业务前五名客户及年度销售额如上所示，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957756769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2幢3单元362号

名称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先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	建辅建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其主要业务为建辅建材的销售。

2)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7969W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408号
法定代表人	方立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对铁路行业项目的投资；代办公路、铁路运输业务；装卸、搬运、包装货物；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交通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旅游用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初级农副产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配件、人造板、饲料（不含添加剂）、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黑色金属矿、磷矿、矿产品、竹木藤制品的批发、零售；铁路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及房屋租赁；站台管理；代售车、船、机票；列车及车站卫生保洁服务；照相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销售；小件物品寄存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装饰；铁路运输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煤炭的批发；经营预包装食品、冷冻饮品、水果；酒、饮料及茶叶批发,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为铁路的投资与建设。目前，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拉林铁路物资供应商，公司与福建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3)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名称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064656105B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36-2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土砂石、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钢材、铝合金、干混砂浆的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及建筑机具销售及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西藏欣锦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三名自然人周文、严志刚、陈永红，持股比例分别为53.50%、36.50%、10%，其主要业务为建材的销售。

4) 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00783518251F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54号金藏林卡公寓楼6楼6B-16号
法定代表人	刘文福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水泥、建材销售；货运信息咨询；轮胎销售及维修。

拉萨宏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刘文福、张秀花，持股比例分别为95%、5%，其主要业务为建材销售。

5) 西藏渝达立筑工贸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渝达立筑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1NJY1R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嘎村铁路桥下（流沙河旁）B区建材市场19栋209号
法定代表人	肖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钢材、水泥、五金、矿产品、建材、文具的销售；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水泥制

名称	西藏渝达立筑工贸有限公司
	品的生产、销售；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活动】。

西藏渝达立筑工贸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肖波，其主要业务为建材销售。

(4) 公司建材业务前五名客户 2018 年度销售总额 48,652.97 万元，占比 12.7%；其中涉及关联方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额为 11,261.92 万元，占比 2.94%。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为高争股份股东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原西藏高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水泥销售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均采用统一销售及回款政策。经了解，由于西藏地区水泥供小于求市场特点，西藏高争集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在水泥销售时均采用以销定购的模式，所购买水泥产品年末均已完成对外销售。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与治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底稿，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等程序。在 2018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程序：

1、收入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3) 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

(4) 获取产品价格目录，抽查售价是否符合价格政策；

(5) 抽取发货单，审查出库日期、品名、数量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记账凭证等一致。

(6) 抽取记账凭证，审查入账日期、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是否与发票、发货单、销售合同等一致。

(7)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8) 执行营业收入的截止测试。

2、存货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实施存货监盘程序，编制存货监盘报告；

(3) 取得存货核算方法说明；

(4) 分析性复核：计算存货周转率，与上期进行比较或与其他同行业的企业进行比较；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将本期存货增加与进项税发生额、应付、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进行核对；

(5) 编制销售成本倒轧表，将存货发生额与销售成本进行核对；

(6) 对分类存货的数量、计价以及账务处理的查验。

3、成本的审计程序

(1) 了解、评估和测试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3)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4) 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的正确性，编制生产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倒轧表，并与相关科目交叉索引；

(5) 抽查各月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6) 对本期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核查结论：

1、天路股份建材板块公司上述披露的建材板块业务模式与日常运行的模式基本一致；

2、我们收集核对销售采购合同，对销量及收入实施函证，对存货实施相关审计程序；同时对西藏天路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产品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就客户构成、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毛利率与历史数据、同行业数据、公开市场信息进行比对，识别异常的客户与交易。经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可以确认西藏天路的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高如西藏天路所述，具有合理性；建材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概况、年度销售额及占比披露正确；关联方采购的建材产品完成对外销售。

2. 年报披露，公司控股建材企业水泥产销量达到 642 万吨，较 2017 年增幅 23.46%。请公司：（1）区分不同规格品种披露水泥的产销量数据；（2）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相关产品结构及产能配置等是否面临调整；（3）相关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对关联和非关联等不同客户的定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公司回复

（1）公司 2018 年不同规格品种水泥产销量情况如下：

品种 (MPa)	生产量 (万吨)	销售量 (万吨)
32.5	211.79	211.79
42.5	419.99	419.99
52.5	10.42	10.42
合计	642.20	642.20

(2) 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相关产品结构及产能配置调整情况

公司水泥品种主要包括 32.5 级水泥、42.5 级水泥、52.5 级水泥等，2018 年公司各品种水泥产品产量占比分别为 32.98%、65.40%和 1.62%，42.5 级以上高标号水泥产品已成为公司的主力产品。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水泥行业作为我国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国家各部委已出台多项政策法规，要求调整水泥产品结构，优化水泥产能配置。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指出，加快制修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 32.5 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 32.5 复合水泥使用比重。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 号)指出，要停止生产 32.5 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产品。2018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 GB175-2007《硅酸盐通用水泥》国家标准第 3 号修改单，修改单取消了 PC32.5R 级水泥，保留 42.5、42.5R、52.5、52.5R 四个强度等级，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将积极按照上述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调整产品结构及产能配置，逐步取消 PC32.5R 水泥的生产与销售，重点生产 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上述产品结构的调整只是生产水泥所需熟料及其他原材料掺加量配比的调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水泥熟料产能配置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建材类子公司生产工艺采用世界先进的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技术，生产过程通过中央控制室的集散控制系统。目前，高争股份拥有两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一条 4,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昌都高争拥有一条 2,0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上述生产线均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能，四条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类产能。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水泥产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3) 公司不同等级水泥产品的销售均价如下：

品种 (MPa)	销售均价 (元/吨)
----------	------------

品种 (MPa)	销售均价 (元/吨)
32.5	511.91
42.5	542.64
52.5	726.16

定价模式：结合市场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除自治区重点项目直供水泥执行政府指导价外，其余水泥销售实行市场价格。公司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等不同客户采用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水泥销售单价相比高于同行业水泥单价高的原因：水泥产销在西藏地区存在地域限制，同时因西藏地区水泥市场供需矛盾的特性，使西藏地区水泥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地区。

(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西藏天路 2018 年度年报信息，
- 2、与西藏天路治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天路股份补充披露的区分不同规格品种披露水泥的产销量数据正确，与年报披露一致；关联和非关联等不同客户的销售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年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 30.40 亿元，期末余额下降 20.41%至 24.20 亿元，2019 年一季度继续下降 24.36%至 18.23 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4.29 亿元、-8.93 亿元，均由正转负。请公司从期间费用及职工薪酬等支出、购建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等方面，量化分析资金使用情况，并结合相关经营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的必要性。

(一) 公司回复

1、公司 2018 年度货币资金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7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19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83.97

项目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0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59.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5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34.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24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11.73

注：上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含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4,486.54 万元，年初受限货币资金 2,807.21 万元。

2018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 30.40 亿元（含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 20.41% 至 24.20 亿元，货币资金净减少 6.20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85 亿元，主要系当期收入增长，带动现金流入的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4.29 亿元，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93 亿元，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由此，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减少是因为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所致。其中：

1) 报告期投资活动净流出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电建黔东南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0	股权投资
2	昌都高争水泥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股权投资
3	眉山天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股权投资
4	中电建安徽长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6.26	股权投资
5	昌都二线	9,173.77	资产购置
6	矿山公路	943.65	资产购置
7	六期技改	4,943.89	资产购置
8	林芝市巴宜区土地出让金	7,753.97	资产购置
9	高争混凝土生产线	2,153.02	资产购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合计	41,524.56	

2)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93 亿元，主要系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现金净流出 6.02 亿元、分配股利现金流出 2.28 亿元、偿付利息现金流出 0.82 亿元，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0.19 亿元。

(2) 公司 2019 年度一季度货币资金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5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04.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27.74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09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11.7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19.41

注：上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含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4,862.89 万元，年初受限货币资金 4,486.54 万元。

2019 年一季度公司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为 24.20 亿元（含受限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下降 24.36%至 18.23 亿元（含受限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净减少 5.97 亿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45 亿元，主要系生产淡季设备检修与保养和对生产旺季所需原材料储备及相关采购款项的支付大幅增加。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1.12 亿元，主要系对外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1.56 亿元，主要新增银行贷款形成。由此，公司 2019 年一季度货币资金减少是因为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所致。其中：

1)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64,504.02 万元,公司建材板块受区域环境和市场特点的影响,每年一季度为生产淡季,为了充分减少生产淡季对企业的影响,一季度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外,同时进行生产旺季的准备工作,主要开展设备检修与保养和对生产旺季所需原材料储备及相关采购款项的结算工作,影响本期经营现金净流出主要支出为建材板块支付前期材料采购以及建筑板块分包工程形成的应付款项 39,814.7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材料采购及工程分包预付款支出 9,409.85 万元(大额预付款支出详见本回复第五项“主要预付款前五项”);支付前期税金 1,733.75 万元,支付前期职工薪酬 814.57 万元,其余大额净现金流出主要为原材料淡季储备支出。本期主要支付的前期材料采购及分包工程的应付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本期支付(万元)	是否关联方
拉萨顺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燃料款	897.73	否
邵阳市宝祥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款	1,000.00	否
昌都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7.29	否
四川龙申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99.70	否
张鹏飞	材料款	1,180.00	否
湖南省建筑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及技术服务费	1,965.43	否
格尔木开源煤业有限公司	燃料款	5,359.38	否
昌都市兰鑫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款	2,361.99	否
西藏云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381.15	否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663.97	否
合计	—	18,996.64	—

2)投资活动本期净流出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电建黔东南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3,150.00	股权投资
2	中电建高明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股权投资
3	六期技改	1,242.40	股权投资
4	昌都二线	361.60	股权投资
5	林芝水泥储备库	120.80	资产购置
6	矿山技改	25.49	资产购置
7	林芝粉磨站	453.90	资产购置
	合计	9,354.19	

(3) 结合相关经营安排说明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各项经营指标稳步提高，公司坚持“提升建筑业、做强建材业、发展矿产业”的适度多元发展战略，目前已从最初的单一建筑产业，已转型发展为建筑建材并举，科学发展矿产业的产业适度多元化的企业。

随着公司报告期内水泥产销量的不断提升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的设备维修费用等固定支出有所增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职工工资也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均相应增加，资金支出金额相对同期有所增加，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支出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和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

(4) 未来 5 年回款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计划年份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备注
归还计划	56,080.00	89,000.00	6,000.00	0.00	0.00	资金还款来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收入
预计归还利息	3,441.38	1,026.29	51.52	0.00	0.00	短期、中长期、长期借款利率 2.35%、2.75%、2.9%
合计	59,521.38	90,026.29	6,051.52	0.00	0.00	

(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对账单、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进行核对；
- 2、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
- 3、对所有银行账户实施函证程序；
- 4、对大额资金的收付业务进行检查；
- 5、检查各项保证金存款与应付票据、保函等相关业务的勾稽关系。

核查结论：

我们核查年报货币资金、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审计底稿及企业补充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上述投资、支出等是按照相关协议、合同实际发生。

5. 年报披露，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69 亿元，同比上升 48.02%，2019 年一季度末继续增长 55.51%至 2.64 亿元，披露称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的主要采购项目，报告期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方及其关联关系；（2）结合行业情况、生产需求及材料价格趋势等因素，说明大幅增加预付采购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回复

1、预付款项的主要采购项目，报告期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对方及其关联关系

1) 报告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关系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	1,520.00	非关联方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739.25	非关联方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拉萨供电公司	供电服务	663.97	非关联方
拉萨天全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预付款	597.72	非关联方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服务费	496.25	非关联方
合计		4,017.19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 万元，系为保证水泥销售、储备熟料，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739.25 万元，系公司与中电建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公司推进企业“互联网+”项目一期采购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 739.25 元，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西藏电力公司拉萨供电公司 663.97 万元，为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 2018 年 12 月电费款项，因冬季耗电量减少形成的结余，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拉萨天全劳务有限公司 597.72 万元，系公司预付建筑板块供应商工程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96.25 元，系公司参与竞拍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支付的交易服务费，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 2019 年一季度末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关系
------	------	----------	------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	8,502.91	非关联方
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服务	1,190.34	非关联方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预付款	1,007.40	非关联方
唐山尚宸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悬窑浇注料	944.78	非关联方
重庆罗曼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1.93	非关联方
合计		12,387.36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502.91 万元，系保证水泥销售旺季水泥供应大量储备熟料，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目前熟料陆续收到。由于西藏地区区域特征，一季度为西藏地区受气候影响，工程项目未开工，是水泥销售的淡季，自二季度起进入水泥销售高峰期，高争股份自产熟料生产的水泥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为保证旺季水泥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高争股份一直是在一季度进行水泥熟料的储备，在二三季度逐渐收到熟料，降低预付账款。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2018 年一季度、2019 年一季度采购入库如下：

年/季	年采购量 (万吨)	一季度入库量 (万吨)	含税平均价 (元)
2017 年一季度	60.00	29.62	560.0
2018 年一季度	70.00	30.91	668.0
2019 年一季度	80.00	33.85	605.0

2019 年一季度因公司采购熟料数量较大，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司较大的价格优惠，2019 年一季度采购单价低于上年同期；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付熟料款，但是合同约定的到货日前并不都在一季度，导致 2019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目前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正常向公司提供熟料。

公司与中电建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签订《公司推进企业“互联网+”项目一期采购合同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累计金额 1,190.34 万元，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007.40 万元，系高争股份支付的开采矿山工程预付款，该项目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唐山尚宸贸易有限公司 944.78 万元，系高争股份支付的进口悬窑浇注料预付款，目前材料尚未收到。

重庆罗曼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1.93 万元，系高争股份购买维修机器设备所需材料预付款，目前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2、预付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由于西藏自治区熟料供应存在较大缺口，部分熟料需通过区外采购再在当地粉磨加工为水泥成品，满足区域需求。为保证水泥销售旺季水泥供应，公司会提前大量储备熟料，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应支付相应的预付款项。因此，公司预付款项的支出是必要的、合理的。

(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查阅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底稿以及前五名的供应商的工商底档信息查询，在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执行了函证、查阅合同、索取关联方清单及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声明函、对治理层进行访谈等程序。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西藏天路报告期末及 2019 年一季度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单位及其关联关系披露正确；大额预付账款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未见异常。

6. 年报披露，公司存在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记在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科目。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欠款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2）将上述应收款项目与财务报表附注中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比较，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3）相关欠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4）对于应收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部分长期挂账的款项，公司是否进行催收或制定解决措施。

(一) 公司回复

1、年报中披露的欠款关联方与公司构成关联交易关系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中刚先生担任其副总经理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其董事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高管同时在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因该高管职务变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关联方应收款项目与财务报表附注存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往来披露		应收账款前五名附注披露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8	916.68	1,833.36	916.6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97	382.94	4,963.36	356.36

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往来披露金额 1,833.38 万元，为公司承建的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应收账款。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披露金额为 5,494.97 万元，为公司应收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 PPP 项目工程款 4,963.36 万元和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工程款 531.61 万元。在应收账款附注披露前五名中，公司按照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金额进行披露。在关联方往来披露中，为保证公司关联方往来披露金额的完整性，按照各项目款项合并进行披露。

3、相关欠款产生的业务背景、账龄，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业务背景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应收账款					
	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1,833.38	1 年以上	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和棚户区改造及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工程款	否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5,494.97	2 年以内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 PPP 项目和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工程款	否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8.82	1 年以内	安徽长九廊道施工项目和安徽长九码头施工项目应收款项	否
其他应收款		-			
	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2-3 年	棚户区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1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社保款	否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	1,903.00	1 年以内	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履约保证金	否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业务背景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46	1年以内	施工履约保证金	否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79.69	4年以内	保证金	否

1) 公司与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项目管理办公室签订拉萨市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3#闸）工程 A 标段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本公司承建位于拉萨市区的内河出口整治工程、3#拦河闸治导工程、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其他一切措施和临时工程等，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收的工程款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2) 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两个项目的分包合同，分别是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和西藏拉洛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贝琼隧洞施工第二标段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和应收的工程款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3) 公司与中电建安徽长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市场价格签订的“安徽长九码头施工项目”分包合同，该施工项目应收款项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4) 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公司对该项目承担工程施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5) 公司与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棚户区改造施工协议。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6) 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位于林周县甲拉浦铁矿石资源，可满足本公司建材生产铁矿石原材料的技术指标要求。根据双方约定，该铁矿石开采后由西藏天路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需要向联诚矿业支付铁矿石销售合作意向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支付，双方约定，如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开采，则公司要求联诚矿业全额退还意向金。按照协议支付的意向金不构成非经营性占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对于应收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部分长期挂账的款项，公司是否进行催收或制定解决措施

1) 应收西藏天路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款项相关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退出该项目建设全部工作，相关资金正在积极协商退还中，预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

2) 应收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款项相关情况

公司与西藏联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款项是双方合作开发铁矿石的意向保证金，目前仍在正常合作期内。

(二) 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识别关联方

1、审查以前年度审计工作底稿。以前年度工作底稿中确认的关联方，在本期如未发生变动，则仍视其为关联方；而以前年度未作为关联方记录的其他企业则有可能成为企业的关联方。

2、了解、评价被审单位识别和处理关联方及其交易的程序。

3、查阅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

4、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识别关联交易

1、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记录。

2、询问有关人员重大交易时具体情况。

3、了解是否存在已发生但未进行会计处理的交易。

对被审单位关联方交易进行实质性测试

1、审查西藏天路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活动、劳务支出、租赁业务，确定其交易价格是否公平，相关的原始凭证是否齐全。

2、审查西藏天路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有关合同、文件，核实资金是否被无偿占用，检查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3、审查有关担保、抵押协议，查看担保抵押品是否存在。

4、审查西藏天路会计报表附注是否对关联方交易予以披露，披露是否完整。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西藏天路补充披露事项正确。

7. 年报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贷款明细情况，请公司：（1）根据《建筑行业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融资安排相关内容；（2）公司 2015 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后，近年来主要依靠借款融资，请说明大额借款安排的用途及主要考虑，相应融资成本较低的原因和可持续性，是否为同区域公司的普遍情形；（3）结合资金往来明细说明借款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或协议约定，公司资金存放与支取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4）一季报显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6.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1.54 亿元，请结合近期资金使用情况、债务到期等因素，对自身偿债能力及流动性进行补充分析。

（一）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建筑施工类融资安排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融资方式	报告期内 总额度	截止报告期 剩余额度	报告期实际 发生借款总额	截止报告期 借款余额
贷款融资	银行最高额综合授信	242,000.00	208,820.00	33,180.00	150,080.00

报告期，公司建筑施工类融资共 29 笔，其中：偿还到期贷款 25 笔，共计 100,400.00 万元；借入银行贷款 4 笔，共计 33,180.00 万元，借入贷款利率分别为 2.35%，2.75%，2.75%，2.35%。报告期建筑施工类贷款利息支出 4,944.39 万元，其中贷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0 万元。

公司建筑施工业务最近五年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分类	年度	借入金额	偿付金额	利息支出	
				金额	其中：资本化利息
银行借款	2014 年度	48,000.00	37,800.00	1,736.20	
银行借款	2015 年度	78,000.00	40,000.00	2,499.35	
银行借款	2016 年度	150,000.00	74,100.00	2,291.15	
银行借款	2017 年度	125,000.00	65,600.00	4,643.70	
银行借款	2018 年度	33,180.00	100,400.00	4,944.3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融资及融资租赁方式的融资，公司主要以长、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报告期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143,480.92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58,1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900.00 万元。银行借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支出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公司的项目中标后由于工程结算、应收债权、款项回收与合同约定的时间差异等原因，对上结算的款项不能按期到位，故不能支付对下结算的款项。为了合理安排资

金，以中标项目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以保证各项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进行，待项目与业主方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款拨付后，按期归还银行贷款。

2、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售后，近年来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周转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相应融资成本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西藏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享受优惠政策，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企业向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用于西藏自治区境内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等符合条件的贷款，执行比全国贷款基准利率低 2 个百分点的利率政策，1 年期（含）区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2.35%，1-5（含）年期区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2.75%，5 年期以上区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2.90%，具有可持续性，是同区域公司的普遍情形。

3、公司严格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借款资金均由借款发放金融机构至指定账户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规范。公司资金存放与支取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

4、公司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的短期借款余额 6.8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54 亿元。公司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的货币余额为 18.2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8.13%，流动比率为 1.36，获取银行综合授信 34.75 亿元，已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9.66 亿元，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流动性风险较小并且可控。同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回收能力：做好在建项目工程结算及计量支付工作，缩短计量资金回笼周期。同时做好债权催收工作，尤其是要加大应收工程款的催收力度。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公司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协议。
- 2、检查公司本期新增借款合同及用途，对期末借款实施函证。
- 3、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 4、与治理层访谈。
- 5、获取 2019 年资金使用计划。

核查结论：

经查阅相关合同、政府文件等资料，西藏天路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用于补充流动资产以及项目建设，债务规模和债务结构仍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信用风险；根据现有的流动性及资金筹措安排，不存在难以按期偿还有关债务的风险；西藏天路对流动性的回复与实际一致，未见异常。

9. 年报披露, 报告期内除一季度外, 公司其余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5 亿元上下, 但四季度净利润 0.69 亿元, 较前两个季度的 1.96 亿元、1.63 亿元呈显著下降。请公司具体分析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逐项列示相关影响事项及会计处理。

(一)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除一季度外, 公司其余三个季度营业收入均保持在 15 亿元上下, 但四季度净利润 0.69 亿元, 较前两个季度的 1.96 亿元、1.63 亿元呈显著下降主要原因为: 由于季节性因素四季度高毛利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三季度有较大幅度降低; 建材板块年末考核按规定计提技术服务费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第四季度投资收益较三季度下降。具体如下:

1、建材业务和建筑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

由于季节性因素, 公司四季度高毛利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三季度有较大幅度降低, 经测算该事项形成报告期四季度毛利较三季度下降 15,021.83 万元, 从而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减少 7,871.74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构成	四季度	三季度	收入变动	全年平均毛利率	按全年平均毛利率测算的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四季度毛利额	影响归母净利润
建材收入	88,452.49	126,745.73	-38,293.24	41.07%	-15,727.03	-8,576.94
建筑板块收入	51,414.56	31,406.80	20,007.76	3.89%	778.30	778.30
其他收入		198.00	-198.00			
合计	139,867.05	158,350.53	18,483.48	—	15,021.83	7,871.74

相关会计处理:

A、确认建材板块销售收入: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结转建材板块销售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

C、确认建筑板块工程收入:

借: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2、建材板块技术服务费计提影响

下属建材高争股份和藏中建材按照其与湖南中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规定，第四季度根据建材板块全年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技术服务费 2,966.33 万元，较第三季度增加 1,881.10 万元，经测算，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 1,592.31 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计提技术服务费

借：管理费用-技术服务费

贷：应付账款

3、投资收益减少影响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按照权益法确认对高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投资收益，由于该公司主营水泥生产业务，四季度为水泥生产淡季，其四季度经营收益较三季度大幅度降低，由此形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四季度投资收益较三季度减少 1,815.42 万元，该事项导致第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第三季度较减少 1,815.42 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确认投资收益

借：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

贷：投资收益

通过上述对报告期内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经营数据的对比分析，公司四季度净利润较三季度大幅度下滑是由于季节性因素四季度高毛利建材业务收入比重较第三季度大幅度降低；建材板块年末考核按规定计提技术服务费及第四季度投资收益下降等事项影响，上述事项导致四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1.13 亿元，因此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四季度与第三季度在总体收入规模相差不大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显著下降的趋势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天路股份对于所提供的工程承包服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按照完工百

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管理层需要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并应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

我们针对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了核算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计算流程的内部控制；
- (2) 获取建造合同台账，重新计算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的准确性；
- (3)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建造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管理层对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充分；
- (4)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 (5) 选取建造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对异常偏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

2、商品销售收入确认

天路公司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天路公司的子公司对于销售的水泥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水泥运离天路公司的子公司仓库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天路公司的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5) 检查本年度重大或满足其他特定风险标准的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手工会计分录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3、商品销售成本确认

根据会计配比性原则，当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让渡资产使用权产生收入时，其对应的成本需要确认计入损益。

我们针对商品销售成本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商品销售成本进行分析：将本期和上期商品销售成本按月度进行比较分析；将本期和上期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

(3) 抽查月商品销售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商品销售成本的品种、规格、数量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4) 检查商品销售成本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5) 商品销售成本的截止性测试。

4、管理费用

在耗费发生时直接确认为成本费用；

我们针对管理费用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2) 对管理费用进行分析：计算分析管理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管理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将管理费用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进行比较；比较本期各月份管理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3) 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选取样本，检查其支持性文件，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4)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支持性文件（如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 管理费用的截止性测试；

(6) 确定管理费用是否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5、投资收益

我们针对投资收益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或编制投资收益明细表；

2、对本期发生的投资收益，结合相关科目审计，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结合投资和银行存款等的审计，确定投资收益被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

4、检查投资协议等文件，确定国外的投资收益汇回是否存在重大限制，若存在重大限制，应说明原因，并作出恰当披露；

- 5、根据舞弊等特别风险因素应增加的专门程序；
- 6、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西藏天路第四季度收入与净利润变化趋势不匹配的是由于天路公司建材板块受天气季节性因素影响形成，与往年变化趋势一致；列示的相关影响事项会计处理正确。

10. 年报披露，公司建筑业务毛利率为 3.89%，已连续 3 年呈下滑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建筑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并进行同行业比较；（2）是否存在未按合同进度完成或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3）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回复

1、建筑板块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同行业比较

公司建筑业务毛利率自 2016 年连续三年呈下滑，主要原因是：建筑业营业税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工的建筑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征增值税后，执行 11% 增值税销项税率，增值税销项税额直接抵减合同总价款，减少营业收入。在增值税进项税方面，因部分供应商资质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只能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根据西藏自治区文件精神，对区内农牧民在农牧区取得的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不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因公司承建的施工项目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及人工费上涨，加上随着西藏建筑市场的全开放，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相关施工成本不断提高。综上，公司近年来建筑板块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营改增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施工成本上涨所形成。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建筑业务毛利率低于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集中于西藏自治区内，由于西藏自治区多山、高海拔的地形特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技术难度大，工程造价高，造成施工毛利偏低。另外，建筑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高原地区氧气稀薄对人工的要求较高，公司的人工成本上涨压力也大于同类上市公司。公司建筑业务与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毛利率 (%)	2017 年度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重庆建工	4.95	4.84	5.86
上海建工	11.25	10.47	10.22
宁波建工	8.55	7.04	7.6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毛利率 (%)	2017 年度毛利率 (%)	2016 年度毛利率 (%)
龙元建设	9.46	8.39	8.47
均值	8.55	7.68	8.04
西藏天路	3.89	5.29	10.62

注：上市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数据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随着公司 2019 年继续推进“走出去”战略，区外项目工程份额不断提升，施工管理水平不断加强，施工成本进一步降低，由此将带动公司未来建筑业毛利率的上升。

2、公司不存在未按合同进度完成或进展缓慢的工程项目。

3、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建筑业务毛利率自 2016 年连续三年呈下滑的实际，公司在增值税方面，将选择具有一般纳税人资质的分包商，减少营改增后对毛利率的影响。在建筑板块市场管理及成本控制方面，继续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力度，推动项目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提升项目履约能力和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统筹利用区内区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同行业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性复核。

2、与治理层访谈。

3、获取公司近 3 年施工项目财务资料，核实各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的变化是否经过公司审批。

核查结论：

我们已复核西藏天路上述关于 2018 年度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并结合年报审计中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西藏天路 2016 年只 2018 年毛利率波动与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一致，未见异常。

11. 年报披露，公司持有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54.80%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其董事会共有七名董事，公司只派有一名董事，对其不具有控制权，以权益法核算。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具体说明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1、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定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第七条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当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应当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一）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二）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三）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四）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五）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六）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第十六条规定，“某些情况下，投资方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应用指南》的“识别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及其决策机制”中指出：投资方是否拥有权力，不仅取决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还取决于对相关活动进行决策的方式，例如，对被投资方的经营、融资等活动作出决策（包括编制预算）的方式，任命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决策方式等。相关活动一般由公司章程、协议中约定的权力机构（例如股东会、董事会）来决策，特殊情况下，相关活动也可能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等由其他主体决策，如专门设置的管理委员会等。有限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可能由合伙人大会决策，也可能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投资管理公司等决策。

2、未将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水电”）系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八局”）、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萍乡市昌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项目公司，主要目的系实施“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河片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水电八局为项目的牵头方，该项目系公司参与的第一个 PPP 项目。由于公司在该类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

护和移交方面缺乏经验，故公司在萍乡水电董事会 7 名成员中仅派出 1 名董事，对萍乡水电的经营、融资等活动、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给付薪酬及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等方面不参与实质管理，无实质控制权，仅按出资比例享有收益分配权。同时按照萍乡水电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经营财务有关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按照“全票通过”的方式进行决策，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会计准则。
- 2、查阅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章程、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 3、与公司治理层访谈。

核查结论：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西藏天路对“江西萍乡市水电八局白源河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投资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修订）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